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中贝通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强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6 年度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业务，拟相互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汇票等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包括代开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司已设立的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将来新设或收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年度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中贝通信及子公司	中贝通信集团（湖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6%	74.99%	1,000.00	2,000	0.97%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为止	否	否
中贝通信及子公司	中贝武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70.86%	0	10,000	4.86%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为止	否	否
中贝通信及子公司	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	51%	72.81%	29,141.60	30,000	14.58%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为止	否	否
中贝通信及子公司	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	51%	75.90%	0	50,000	24.31%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为止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贝通信及子公司	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22.56%	2,000.00	3,000	1.46%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为止	否	否
中贝通信及子公司	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91%	66.16%	46,953.99	20,000	9.72%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为止	否	否
中贝通信及子公司	中贝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58.07%	40.16%	0	2,000	0.97%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为止	否	否
中贝通信及子公司	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3.86%	19,000.00	40,000	19.45%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为止	否	否

注：公司为境内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的，签订担保合同前，均要求少数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为止。

在上述 2026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司已设立的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将来新设或收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中贝通信集团（湖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76%	914201127518349118
法人	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91%	91340100MA2RH39R40
法人	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40100MAD139045F
法人	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1201042390156771
法人	中贝武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420103MAC5WUWG49
法人	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	/
法人	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	/
法人	中贝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8.07%	91420800MA488C155F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贝通信集团（湖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636.57	12,475.97	4,160.60	4,303.27	-809.56
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41,456.33	27,428.36	14,027.96	6,157.27	255.51
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45,357.54	15,357.31	30,000.23	12,574.25	33.74
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2,415.77	5,057.25	17,358.52	7,041.35	320.95
中贝武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7,943.00	12,714.71	5,228.28	979.19	-8.94
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	56,570.04	41,187.15	15,382.89	22,694.61	126.07
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	151,199.02	114,757.19	36,441.83	40,027.87	-706.6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贝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6,014.57	2,415.64	3,598.92	7,088.04	98.47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被担保人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以及业务合作方实际确定的为准，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为境内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均要求少数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公司为境内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均要求少数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管控权，风险整体可控。为境内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均要求少数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担保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 112,445.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6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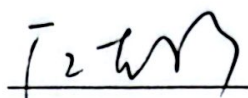
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志强



李勤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